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9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15:00至2017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董凡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54,142,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54,140,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7,370,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7,368,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董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2、选举唐先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3、选举张广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4、选举郭学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5、选举李得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6、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7、选举杨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8、选举崔松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9、选举周凌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

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彭小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2、选举方丽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4,14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6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颖 幸黄华

3、结论性意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